

112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 編列情形整體說明

(公務預算為法定預算、基金預算為預算)

**112 年 5 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目次

壹、引言	1
一、 本院性別預算推動沿革	1
二、 我國性別預算推動方式符合國際原則情形	1
三、 112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	3
四、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要	4
貳、性別預算編列依據及主要原則	6
一、 編列依據	6
二、 主要原則	7
參、112 年性別預算整體分析	9
一、 公務預算	9
二、 基金預算	18
肆、重點工作項目	25
伍、結語	34

表目錄

表 1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10
表 2	比較 111 與 112 年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額度（公務預算）	11
表 3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	13
表 4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與前一（111）年度增減情形（公務預算）	15
表 5	112 年度各營業基金主（經）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9
表 6	各年度辦理之營業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千元）	20
表 7	比較 111 與 112 年營業基金五項性別平等業務類之性別預算	21
表 8	各年度辦理之非營業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千元）	23
表 9	112 年度各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額按五大類型分（千元）	24

圖目錄

圖 1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歲出）編製作業流程	8
圖 2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11
圖 3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營業基金）	20
圖 4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非營業基金）	24
圖 5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12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情形	25

壹、引言

一、本院性別預算推動沿革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正式宣示以「性別主流化」做為行動策略，以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本院於 94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包括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

本院主計總處自 98 年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配合該年本院全面實施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導入預算作業制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促使資源有效配置。惟難反映各部會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外之整體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情形。

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於 103 年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下稱性平會)民間委員、專家學者、本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辦理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並由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據以推動各部會試辦作業。

性別預算相關業務嗣後於 106 年移交性平處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經 103 年至 107 年試辦完竣，於 108 年編列 109 年度概算時正式實施，取代過去「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於 108 年起須配合政府預算編審程序，於概算、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之擬編及整編作業中，須同步編列性別預算，並由性平處就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撰擬整體說明。

二、我國性別預算推動方式符合國際原則情形

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認為針對性別平等投入必要資源是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中所有性別目標的核心，其中目標五「達成性別平等和增能所有女性及女孩」將「採用性別平等資源追蹤系統國家比率」列為指標 5.c.1，性別預算制度即為符合此一指標之方法，於政府不同部門角色的計畫及預算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強化財務資源管理的公平性與效率。該指標提出性別預算系統應符合若干標準，經檢視我國現行性別預算作業相關標準符合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定有相關指引：本院定有「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包含編列步驟、額度之估算方式、案例、表件)，作為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之指引。
- (二) 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計畫需獲得預算分配：各部會成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機關內部委員與民間委員組成)每年討論各機關所編列之性別預算內容，性平處亦派員出席提供意見，目的在確保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方案計畫獲得預算分配。
- (三) 定有性別預算表件：本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中，明定各機關擬編概算時應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工作納入關照，並須填具性別預算相關表件。
- (四) 預算分配前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院規定重大計畫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並納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方案所需預算；又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時，需一併運用性別統計說明年度預期成果(包含預期受益者之性別統計)，以確保不同性別者獲得政府資源。
- (五) 性別預算實施範圍包括針對女性、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但有助縮減性別落差之計畫方案等 3 類：本院性別預算作業實施範圍包括 5 大業務類型，包含針對女性及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之計畫方案，各機關提出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多數並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但經性別影響評估後所增加之性別目標或策略措施，將使該計畫有助縮減性別落差，亦屬性別預算實施範圍。
- (六) 對預算支出進行追蹤評估：本院於 110 年 3 月首次辦理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並由性平處就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撰擬整體說明報告，上載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數、執行率及預期成果達成情形等資訊。
- (七) 公開性別預算之編列與支出情形：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應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之需求，配合提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資料。此外性平處亦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上載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各界閱覽。

三、112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

本院於 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施政方針，督導各部會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大面向，依權責積極推動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法令、計畫及措施等。

為聚焦 111 至 114 年本院性別平等推動方向，性平處於 110 年間邀集性平會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討論，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強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朝簡化、不重複管考、分級推動及檢討執行成效方向，聚焦 6 項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作為本院 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6 項議題如下：

- (一)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促進公部門（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
- (三)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提升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 (四)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 (五)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推動平價、優質、便捷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 (六)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四、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要

(一) 公務預算

112 年度公務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包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不含無公務預算之中央銀行），計 33 個¹主管機關。112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820 億 1,639 萬 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法定預算）性別預算 671 億 5,067 萬元，增加 148 億 6,572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為 22.14%，主要係因教育部擴大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外交部增列補助我國婦女團體參與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相關國際會議活動；文化部及海洋委員會等多個部會增列多項新建工程之性別友善設施經費；環保署加強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2 年度整體性別預算占公務預算比率為 3.80%，較 111 年度編列占比 3.85%，減少 0.05 個百分點。

(二) 營業基金

112 年度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計 5 個主管機關、22 個營業基金單位，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11 億 6,582 萬 3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法定預算）8 億 4,025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2,556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為 38.75%，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列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照明設備等）所致。

(三) 非營業基金

112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計有內政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233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728 億 4,165 萬 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法定預算）666 億 5,850 萬 1 千元，增加 61 億 8,315 萬 1 千

¹ 112 年 33 個主管機關，較 111 年減少 1 單位，主要係減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依規定解散)所致。另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因尚未成立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故未編列性別預算。

元，增加比率為 9.28%，主要係因「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列長照服務給付與支付經費，以及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佈建經費增加；「就業安定基金」增列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以及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等經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增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社會福利基金」增加剝削少女安置輔導服務計畫、佈建後壁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方案；另多項基金增列設置性別友善公共空間或安全設施設備經費。

貳、性別預算編列依據及主要原則

一、編列依據

- (一) 「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七) 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二)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五、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本院所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又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12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二) 重要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4.各機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三)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他應編報之調查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之附表 5「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第三十項及「非營業部分」共同性原則之第二十五項：各事業/基金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並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 7 月底前提報各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主管機關於 9 月 15 日前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性平處。

二、主要原則

(一) 編製流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籌編性別預算，於概(預)算編製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如圖 1。

(二) 實施範圍：

為周延編製性別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各部會應參考以下五項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盤點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

1. 第 1 類「計畫類」：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
2. 第 2 類「綱領類」：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及前述本院 6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3. 第 3 類「工具類」：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
4. 第 4 類「性平法令類」：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整部法令或部分法條)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5. 第 5 類「其他類」：非屬前開 4 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如：其他根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單一年度之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條約、協定或協議等相關涉及事項。

(三) 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包括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等主要欄位，請各部會參照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²掛載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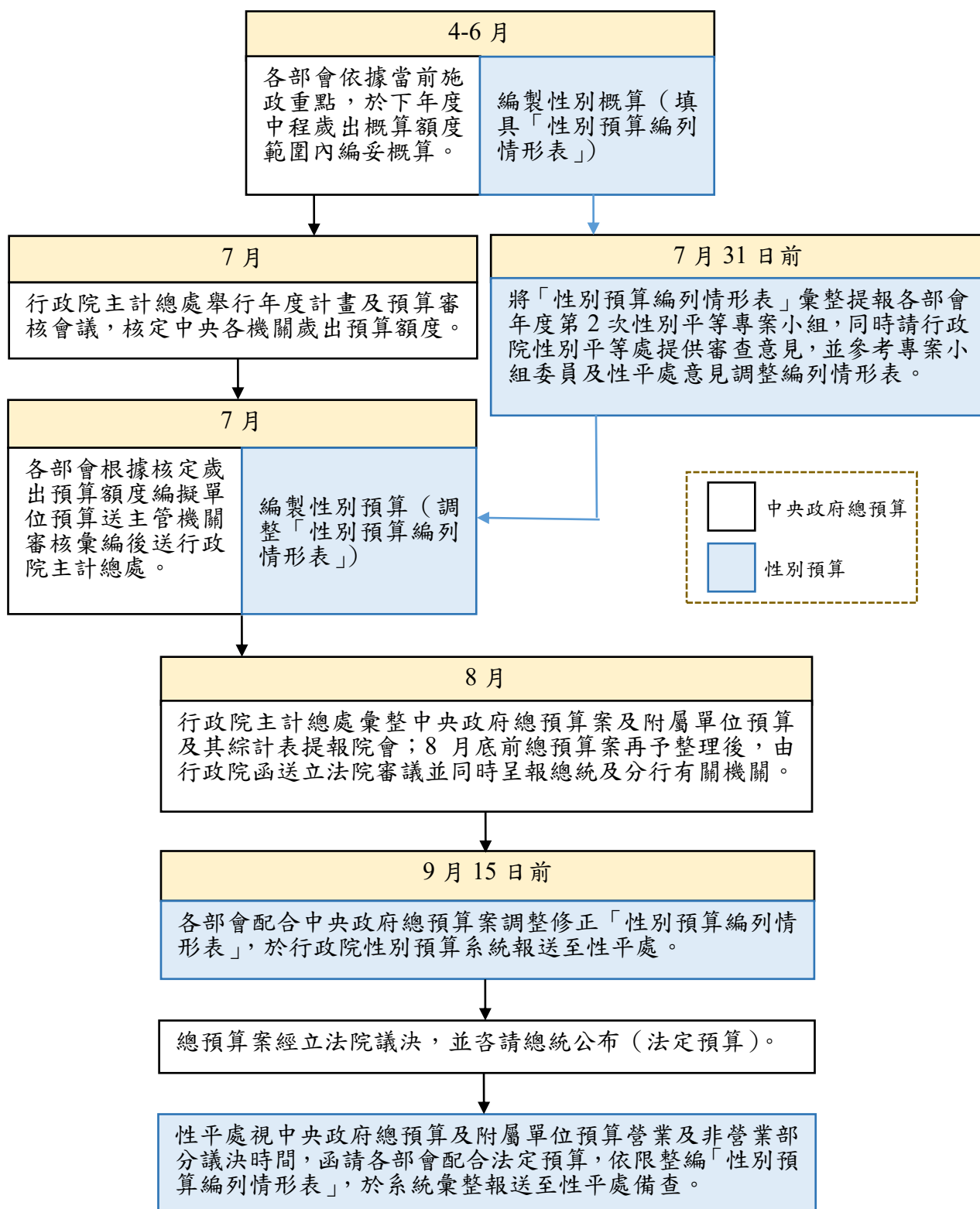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歲出）編製作業流程

參、112 年性別預算整體分析³

一、公務預算

(一) 總體性別預算

1. 主管機關數：

112 年度公務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包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不含無公務預算之中央銀行)，計 33 個主管機關。

2. 性別預算數：

112 年度公務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包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不含無公務預算之中央銀行)，計 33 個主管機關。112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820 億 1,639 萬 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法定預算)性別預算 671 億 5,067 萬元，增加 148 億 6,572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為 22.14%，主要係因教育部擴大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外交部增列補助我國婦女團體參與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相關國際會議活動；文化部及海洋委員會等多個部會增列多項新建工程之性別友善設施經費；環保署加強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另減列勞動部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投保薪資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孕婦產前檢查等業務，因配合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再加碼、產檢假薪資補助等措施，於 111 年度編列一年半經費(110.7-111.12)所致。112 年度整體性別預算金額雖較 111 年度增加，惟因年度公務預算數亦同步增加，故 112 年度整體性別預算占公務預算比率為 3.80%，較 111 年度編列占比 3.85%，減少 0.05 個百分點。

3.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3 年開始試辦作業後，試辦部會數量逐年增加至包含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總額每年有增有減(表 1)，

³ 本報告年度比較基準說明：111 年度之公務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均為法定預算，112 年度之公務預算為法定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為預算案。

108 年正式實施編列性別預算後，每年性別預算額度均有成長（圖 2）。

4.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111 年及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兩年度性別預算金額均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112 年編列 819 億 3,25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2.16%；金額次高類型為第 4 類「性平法令類」，112 年編列 29 億 9,833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4.38%。（表 2）。

表 1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主管機關數	性別預算（千元）
試辦期	103 年	103 年	法定預算	5	16,031,173
	104 年	104 年	法定預算	18	14,981,254.9
	105 年	106 年	預算案	36	21,375,476
	106 年	107 年	預算案	35	6,171,877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32	10,919,704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法定預算	34	43,585,908
	109 年	110 年	法定預算	34	46,042,227
	110 年	111 年	法定預算	34	67,150,670
	111 年	112 年	法定預算	33	82,016,392

註：107 預算年度蒙藏委員會裁併；108 預算年度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歸零，不再辦理；109 預算年度新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2 年預算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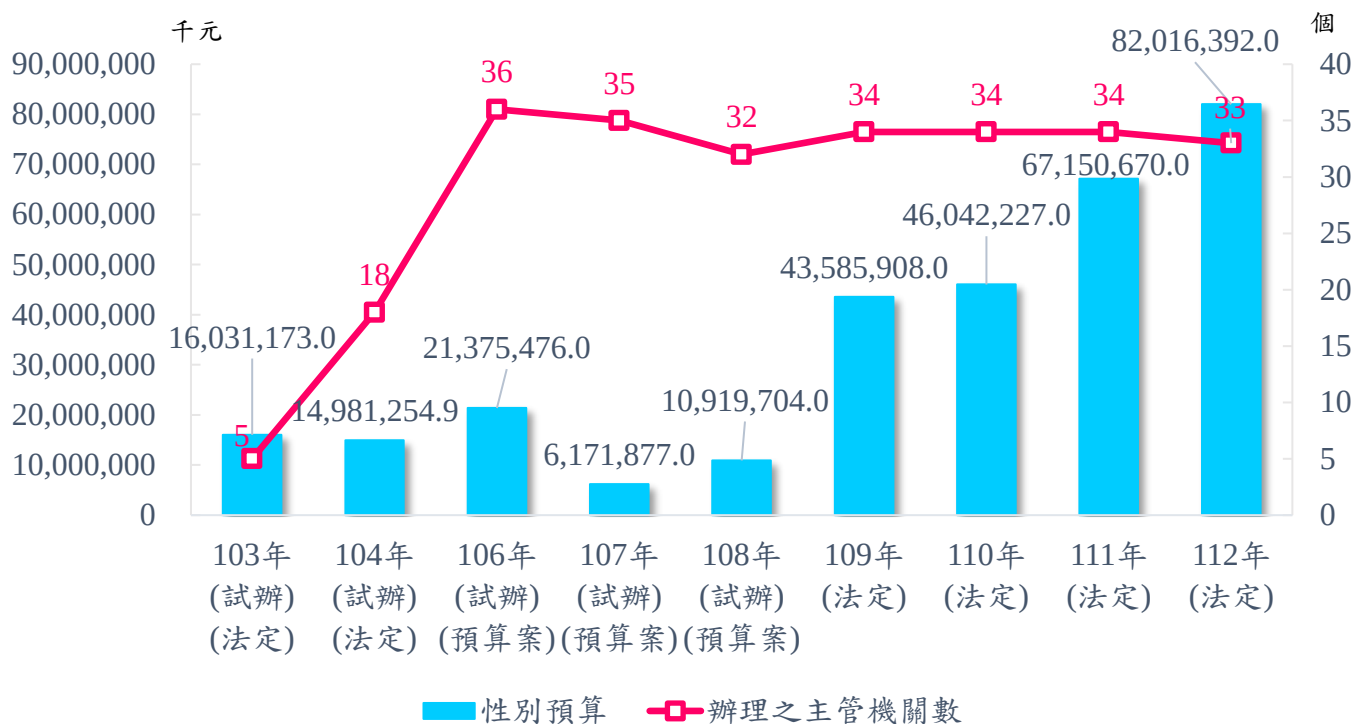


圖 2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表 2 比較 111 與 112 年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額度（公務預算）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11 年性別預算（千元） 【法定預算】 34 個主管機關	112 年性別預算（千元） 【法定預算】 33 個主管機關	增減比率（%）
第 1 類 計畫類	2,099,121	1,951,348	-7.04%
第 2 類 綱領類	67,068,109	81,932,545	22.16%
第 3 類 工具類	230,838	211,093	-8.55%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3,501,855	2,998,334	-14.38%
第 5 類 其他類	5,213,801	3,486,364	-33.13%

註：性別預算可同時分屬多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爰 5 項類型合計數可能不等於當年度性別預算總數。

(二) 各機關性別預算

1. 性別預算數：

111 及 112 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數，最高前 2 名部會均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12 年編列性別預算 601 億 6,100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增加編列 149 億 199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32.93%，主要係加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爰編列數增加所致。衛生福利部 112 年編列性別預算 143 億 5,708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增加編列 20 億 2,850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6.45%，主要係增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相關經費所致。

112 年性別預算數編列最低 2 名部會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1 萬元及 5 萬 4 千元。

2. 性別預算占比：

112 年度性別預算占整體公務預算比率最高者為教育部 20.76%，較 111 年度增加 4.29 個百分點；其次為衛生福利部 3.90%，較 111 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第三為客家委員會 3.52%，較 111 年度減少 0.42 個百分點。

112 年度性別預算占整體公務預算比率最低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0057%及財政部 0.006%，均較 111 年度減列。

3. 增列者：

與 111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數比較，111 年度性別預算有 19 個主管機關增加編列數額，較 111 年度增加 5 個。

以增加數額觀之，以教育部增加編列 149 億 199 萬 8 千元最多，主要係增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其次為衛生福利部增加編列 20 億 2,850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相關經費；第三為海洋委員會增加編列 8,873 萬 1 千元，主要係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增設完善隔離之女性艙區鋪位、新(重)建辦公廳舍等增列性別友善設施(備)

經費。

以增加比率觀之，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增加 533.79% 最高，主要係增加培訓女性人才經費；其次為文化部增加 475.47%，主要係增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等性別友善設施(備)經費；第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增加 113.35%，主要係增列國家檔案館性別友善設施直接工程費。(表 4)。

4. 減列者：

除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 2 個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無增減情形，與 111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數比較，112 年度性別預算有 13 個主管機關減少編列數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 個主管機關。

以減少數額觀之，以勞動部減少編列 17 億 4,618 萬 1 千元最多；其次為交通部減少編列 2 億 8,873 萬 9 千元，主要係「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依業務實際推動需求減列部分經費；第三為國防部減少編列 1 億 1,903 萬 8 千元，主要係各單位生活設施改善(含服裝)經費較前年減少致相關性別預算減少。

以減少比率觀之，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機關解散減列外，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減少比率最多，減少 90.74%，主要係證券期貨大樓相關性別友善設施/備於上年度竣工，其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減少 58.28%，主要係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工程案依實際工程施作項目減列，第三為勞動部減少 33.88%，主要係配合政策調整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投保薪資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業務所致(表 4)。

表 3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

序號	主管機關	性別預算(千元)	年度預算(千元)	性別預算占比(%)
1	行政院主管	18,953	1,309,853	1.45%
2	內政部主管	205,053	125,386,615	0.16%

序號	主管機關	性別預算(千元)	年度預算(千元)	性別預算占比(%)
3	外交部主管	12,190	31,356,740	0.04%
4	國防部主管	346,113	223,174,901	0.16%
5	財政部主管	10,634	177,512,022	0.0060%
6	教育部主管	60,161,009	289,782,822	20.76%
7	法務部主管	109,046	40,264,990	0.27%
8	經濟部主管	153,400	213,897,662	0.07%
9	交通部主管	1,056,851	103,365,404	1.02%
10	勞動部主管	3,407,515	199,885,823	1.70%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	24,734	150,665,070	0.02%
12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357,089	367,998,195	3.90%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管	14,652	8,889,656	0.16%
14	文化部主管	57,766	20,425,615	0.28%
15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管	16,317	3,543,384	0.46%
1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主管	1,611	12,491,360	0.0129%
17	大陸委員會主管	70	904,414	0.0077%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管	94	1,644,383	0.0057%
1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70,867	28,777,689	0.59%
2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945	1,695,907	0.17%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主管	1,554,476	127,128,122	1.22%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 管	148,172	10,326,452	1.43%
23	客家委員會主管	154,942	4,399,393	3.52%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主管	2,550	472,136	0.54%
25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 管	23,436	1,312,659	1.79%
2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主管	900	2,652,444	0.03%
27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 管	2,753	1,822,727	0.15%

序號	主管機關	性別預算(千元)	年度預算(千元)	性別預算占比(%)
2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01	2,793,272	0.0144%
29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789	1,726,950	0.05%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81	345,966	0.02%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54	674,086	0.0080%
3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	919	226,421	0.41%
3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	10	50,147	0.02%
	合計	82,016,392	2,156,903,280	3.80%

表 4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與前一(111)年度增減情形(公務預算)

序號	主管機關	111 年 (千元)	112 年 (千元)	增減額度 (千元)	增減率 (%)
1	行政院主管	21,763	18,953	-2,810	-12.91
2	內政部主管	219,303	205,053	-14,250	-6.50
3	外交部主管	10,795	12,190	1,395	12.92
4	國防部主管	465,151	346,113	-119,038	-25.59
5	財政部主管	15,361	10,634	-4,727	-30.77
6	教育部主管	45,259,011	60,161,009	14,901,998	32.93
7	法務部主管	109,303	109,046	-257	-0.24
8	經濟部主管	166,072	153,400	-12,672	-7.63
9	交通部主管	1,345,590	1,056,851	-288,739	-21.46
10	勞動部主管	5,153,696	3,407,515	-1,746,181	-33.88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36,621	24,734	-11,887	-32.46
12	衛生福利部主管	12,328,580	14,357,089	2,028,509	16.45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14,630	14,652	22	0.15
14	文化部主管	10,038	57,766	47,728	475.47
15	國家發展委	7,648	16,317	8,669	113.35

序號	主管機關	111 年 (千元)	112 年 (千元)	增減額度 (千元)	增減率 (%)
	員會主管				
16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主管	1,197	1,611	414	34.59
17	大陸委員會 主管	53	70	17	32.08
18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主 管	1,015	94	-921	-90.74
19	海洋委員會 主管	82,136	170,867	88,731	108.03
20	僑務委員會 主管	2,331	2,945	614	26.34
21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主管	1,647,700	1,554,476	-93,224	-5.66
22	原住民族委 員會主管	96,878	148,172	51,294	52.95
23	客家委員會 主管	125,417	154,942	29,525	23.54
24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主管	1,746	2,550	804	46.05
25	行政院主計 總處主管	23,411	23,436	25	0.11
26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主 管	900	900	0	0
27	國立故宮博 物院主管	1,651	2,753	1,102	66.75
28	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主 管	293	401	108	36.86
29	中央選舉委 員會主管	1,891	789	-1,102	-58.28

序號	主管機關	111 年 (千元)	112 年 (千元)	增減額度 (千元)	增減率 (%)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70	81	11	15.71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44	54	10	22.73
3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	145	919	774	533.79
3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	10	10	0	0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	220	0	-220	-100.00
	合計	67,150,670	82,016,392	14,865,722	22.14

二、基金預算

(一) 營業基金

1. 主管機關及單位數：

112 年度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計 5 個主管機關、22 個營業基金單位。

2. 性別預算數：

112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11 億 6,582 萬 3 千元，占全數營業基金規模 0.033%，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法定預算）8 億 4,025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2,556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為 38.75%，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增列性別友善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列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照明設備等）所致。

3. 額度較高者：

以主管機關觀之，111 及 112 年度各主（經）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額度最高者均為交通部，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9 億 7,064 萬 2 千元，占該部主管全數營業基金規模 0.293%，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7,230 萬 5 千元（+21.58%），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列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照明設備等）所致；其次為經濟部，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1 億 8,530 萬 2 千元，占該部主管全數營業基金規模 0.007%，較 111 年度增列 1 億 5,333 萬 9 千元（+479.74%），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增列性別友善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所致。（表 5）

以事業單位觀之，編列性別預算額度最高者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8 億 7,026 萬元，占該事業單位預算 1.51%，較 111 年度增列 2 億 2,940 萬 8 千元（+35.79%），主要係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臺鐵整體購

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配合執行增列性別友善設施設備相關經費；其次是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1 億 6,220 萬 6 千元，占該事業單位預算 0.47%，較 111 年度增列 1 億 5,950 萬 6 千元（+5,907.63%），主要係「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增列性別友善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所致。

4.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5 年開始試辦營業基金性別預算作業，105 至 107 年性別預算編列總額遞減。至 108 年正式實施編列 109 年度性別預算，額度相對過去試辦期間有大幅成長，110 至 111 年度又略微下滑，112 年又有回升，主要係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配合執行進度，調整性別預算年度編列數額(例如計畫已達竣工階段而減列或配合計畫執行增列相關性別友善設施設備等)（表 6，圖 3）。

5.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112 年度性別預算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其次為第 1 類「計畫類」，最低者為第 5 類「其他類」；112 年度各類性別預算數均較 111 年度增加（表 7）。

表 5 112 年度各營業基金主（經）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序號	主管機關	111 年 (千元)	112 年 (千元)	增加數 (千元)	增減率 (%)	112 年性別 預算占比 (%)
1	財政部主管	9,111	9,634	523	5.74	0.002%
2	經濟部主管	31,963	185,302	153,339	479.74	0.007%
3	交通部主管	798,337	970,642	172,305	21.58	0.293%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746	146	-600	-80.43	0.001%
5	中央銀行主管	99	99	0	0.00	0.000%
	合計	840,256	1,165,823	325,567	38.75	0.033%

表 6 各年度辦理之營業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千元）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單位數	性別預算
試辦期	105 年	105 年	預算案	24	1,696,946
	106 年	106 年	預算案	24	1,254,141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23	921,337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法定預算	22	1,173,103
	109 年	110 年	法定預算	22	871,819
	110 年	111 年	法定預算	22	840,256
	111 年	112 年	預算案	22	1,165,823

註：108 預算年度減少 1 事業單位，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預算年度結束營運所致；109 預算年度減少 1 事業單位，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併入該公司成立專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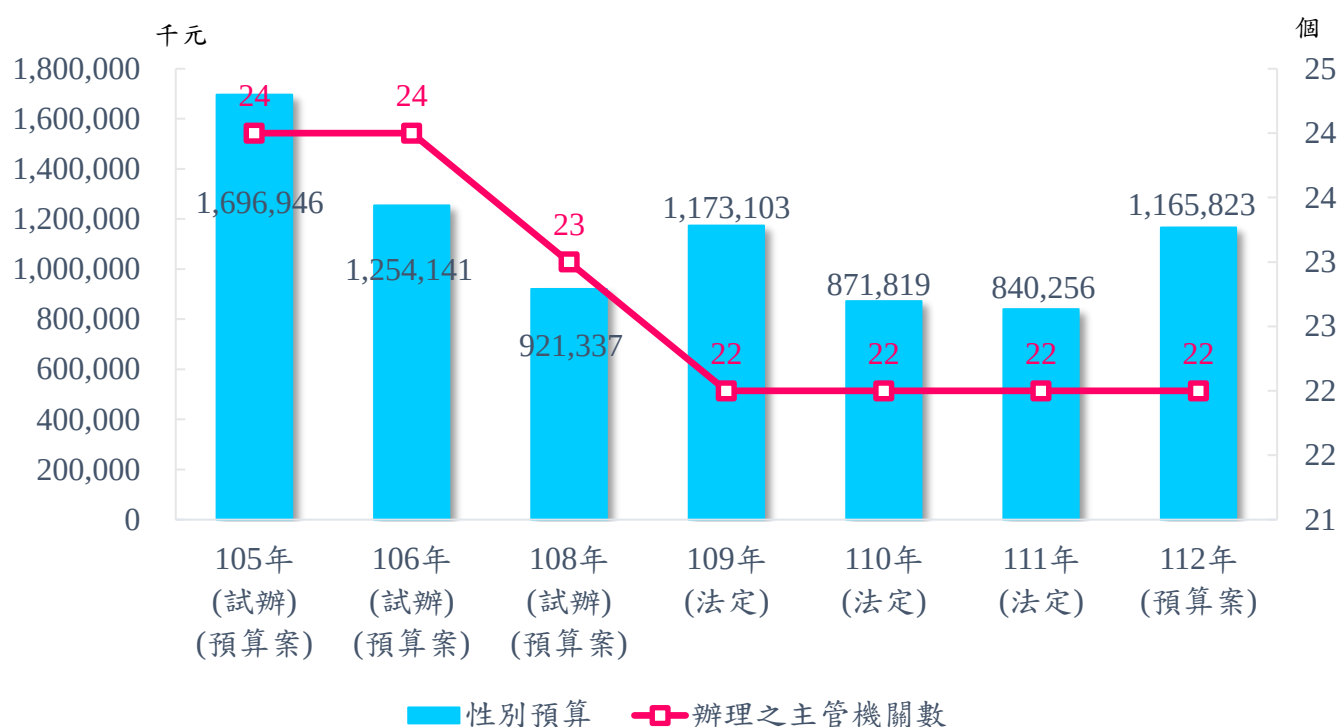


圖 3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營業基金）

表 7 比較 111 與 112 年營業基金五項性別平等業務類之性別預算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11 年性別預算 (千元) 【法定預算】 22 個事業單位	112 年性別預算 (千元) 【預算案】 22 個事業單位	增減比率 (%)
第 1 類 計畫類	809,045	1,140,748	41.00%
第 2 類 綱領類	840,256	1,164,068	38.54%
第 3 類 工具類	2,548	3,269	28.30%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741,807	1,109,505	49.57%
第 5 類 其他類	0	0	-

註：性別預算可同時分屬多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爰 5 項類型合計數可能不等於當年度性別預算總數。

（二）非營業基金

1. 主管機關及單位數：

112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計有內政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233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2. 性別預算數：

112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728 億 4,165 萬 2 千元，占全數非營業基金規模 2.16%，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法定預算）666 億 5,850 萬 1 千元，增加 61 億 8,315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為 9.28%（表 8），主要係因「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列長照服務給付與支付經費，以及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佈建經費增加；「就業安定基金」增列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以及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等經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增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社會福利基金」增加剝削少女安置輔導服務計畫、佈建後壁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方案；另多項基金增列設置性別友善公共空間或安全設施設備經費。

3. 額度較高者：

以主管機關觀之，111 及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額度最高者均為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642 億 8,438 萬 1 千元，占該部主管全數非營業基金規模 6.10%，較 111 年度增加 45 億 1,637 萬元（+7.56%），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與支付經費，以及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佈建經費；其次為勞動部，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41 億 8,497 萬 5 千元，占該部主管全數非營業基金規模 0.67%，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3,309 萬 2 千元（+11.57%），主要係增加辦理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就業獎助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以及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等經費。

以基金單位觀之，編列性別預算額度最高者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603 億 6,956 萬 7 千元，占該基金單位預算 100%。其次為「就業安定基金」，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41 億 8,497 萬 5 千元，占該基金單位預算 11.86%。

以性別預算占整體基金規模比率觀之，112 年度性別預算占比超過 90%之基金單位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0%)、「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99.74%)、「新住民發展基金」(96.22%)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91.97%)。

4.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5 年開始試辦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作業後，105 至 107 年因基金單位數增加（107 年納入全部非營業基金單位），性別預算編列總額增幅大，至 108 年正式實施後仍逐年增加（圖 4）。

5.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以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來看，112 年度性別預算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其次為第 1 類「計畫類」，最低者為第 5 類「其他類」（表 9）。

表 8 各年度辦理之非營業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千元）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單位數	性別預算
試辦期	105 年	105 年	預算案	64	6,808,496
	106 年	106 年	預算案	122	7,002,402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207	42,714,697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法定預算	204	47,997,009
	109 年	110 年	法定預算	220	59,380,093
	110 年	111 年	法定預算	225	66,658,501
	111 年	112 年	預算案	233	72,841,652

註：112 預算年度共計增加 8 基金單位：增設文化發展基金 1 單位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等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置 7 單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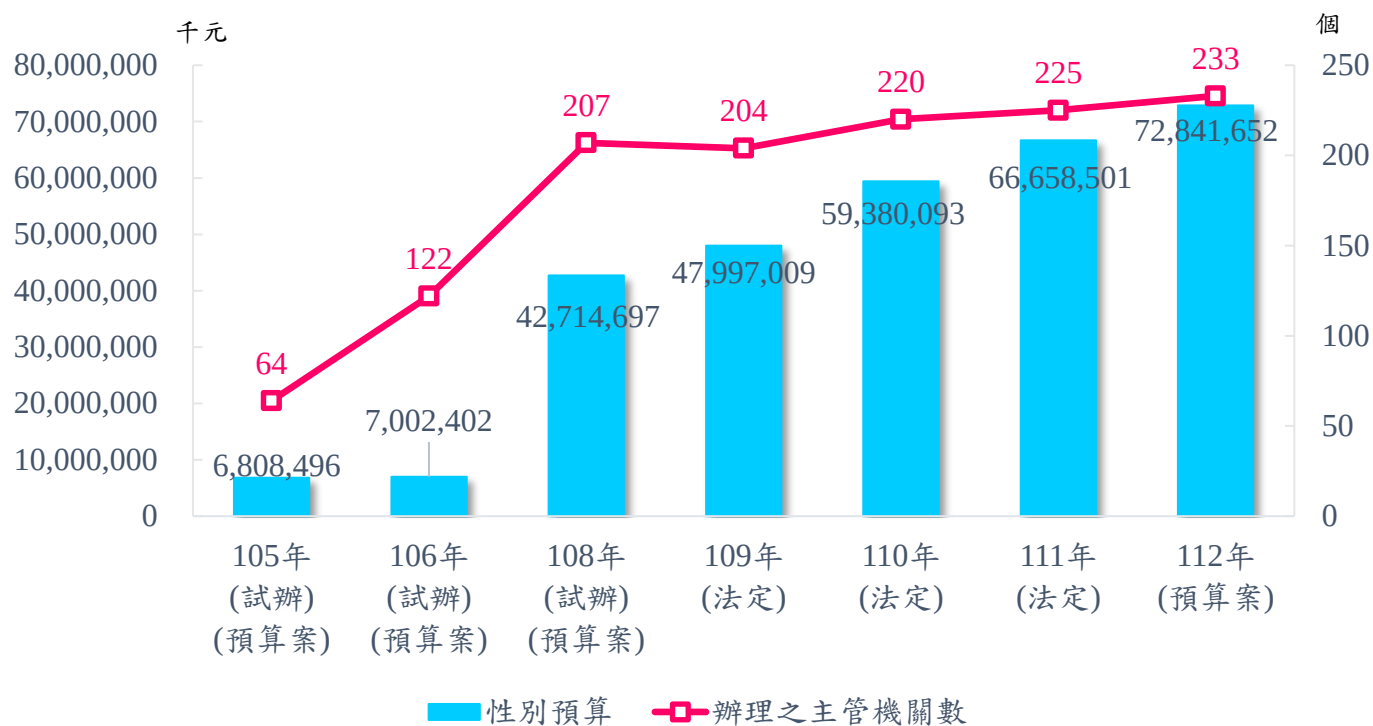


圖 4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非營業基金）

表 9 112 年度各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額按五大類型分（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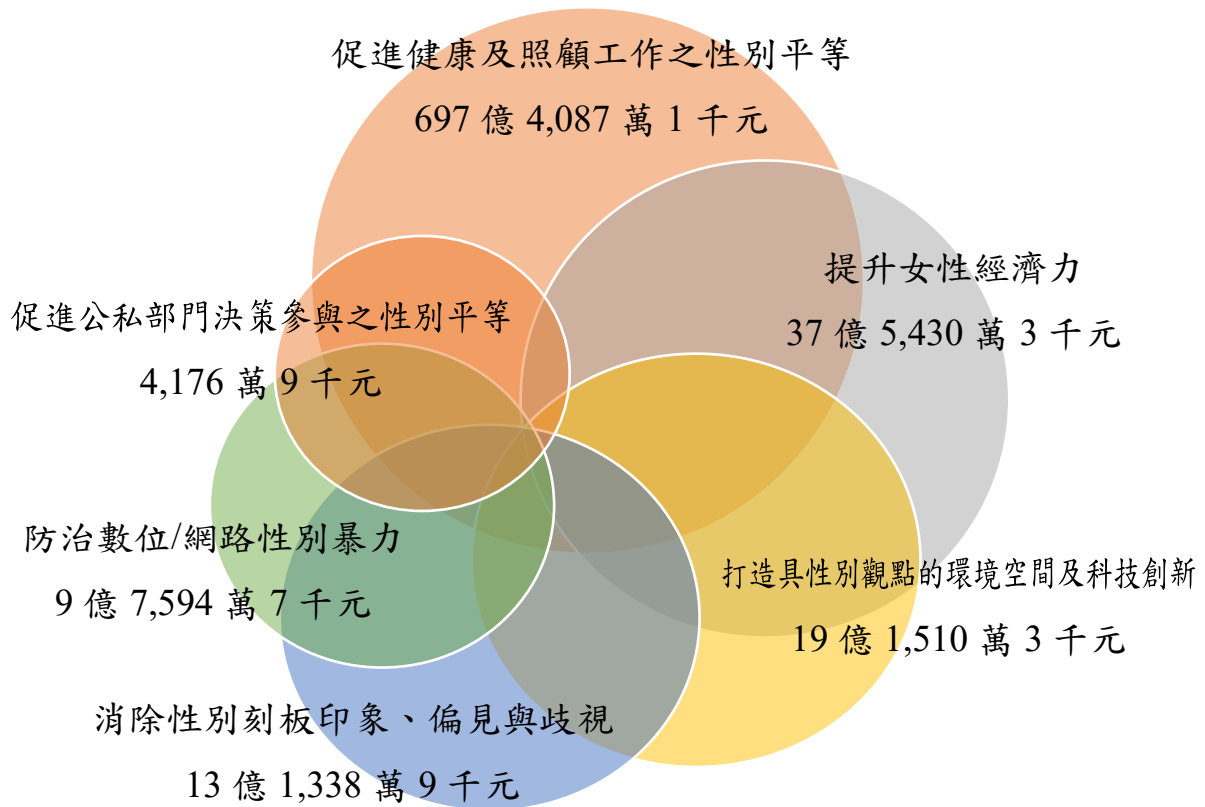
類型	第 1 類 計畫類	第 2 類 綱領類	第 3 類 工具類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第 5 類 其他類
性別預算數	67,588,867	72,481,535	298,099	2,894,938	27,773

註：性別預算可同時分屬多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爰 5 項類型合計數可能不等於當年度性別預算總數。

肆、重點工作項目

本院 111-114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6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業督導各部會將其導入 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據以規劃相關策略、作法及績效指標，並編列性別預算辦理，非本院指定之權責部會亦可編列性別預算推動相關工作。

112 年度各機關公務預算與 6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相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況如圖 5。各該議題年度重點工作及預期成果分別擇要說明如後⁴。



※註：圓圈越大者代表性別預算額度越高

圖 5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12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情形⁵

⁴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院性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

⁵ 以公務預算編列推動各項議題之性別預算觀之，各部會 1 項計畫或工作可能同時有助達成前述 2 項以上之議題，故 6 項議題各別編列之性別預算合計，可能超過性別預算總數。

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促進公部門（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112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4,176 萬 9 千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二）112 年度重點預期成果

本院所屬各部會均有設定達成目標，因數量較多，詳見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首頁>政策與法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⁶。

（三）111-114 年關鍵績效指標

1.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3. 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4. 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 45%。
5. 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提升 50%；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分別提升至 2%、16.6%。
6. 女性漁會選任人員比率提升 50%；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分別提升至 5%、20%。
7. 工會女性理、監事占比均達 1/3；提升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數。
8. 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提升 6%；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提升

⁶ <https://gec.c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

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上市公司董事達成率為 10.5%、上櫃公司董事達成率為 13%、興櫃公司董事達成率為 15%）。

9. 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 33%。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一）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112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37 億 5,430 萬 3 千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二）112 年度重點預期成果

1. 「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參與人數達 1,800 人。
2. 因應 11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研修相關配套法令。
3. 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 8 項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之審查機制。
4. 辦理「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遴選」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別友善職場標竿企業訪視」之標竿篩選機制 2 項。
5. 辦理科技產業園區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之家數達 85 家。
6. 鼓勵三科學園區廠商發行 CSR 報告書達 106 家。
7. 辦理 12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輔導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8. 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達 4.0%（約 7,200 人）。
9. 111 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6%。
10.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比提高至 6.1%。

11. 女性警官占比提高至 13.69%。
12. 透過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雇主運用 111 年訂定之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
13. 辦理女性領導力專班及創（就）業培訓課程達 20 場/班次。
14. 對女性新創事業提供輔導機制達 92 家。
15. 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僱用二度就業婦女」指標納入 6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
16. 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達 15,100 人次。
17. 協助女性退休者再就業達 1,415 人次。
18. 協助 45-64 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達 102 人次。
19. 協助女性身心障礙就業服務達 12,675 人次。
20. 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達 430 人次。

（三）111-114 年關鍵績效指標

1. 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
2. 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
3.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
4. 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1.5%。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一）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提升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112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13 億 1,338 萬 9 千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二）112 年度重點預期成果

1.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活動 2 場次。
2. 建置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提出評估成果報告。
3. 針對單一宗教別，輔導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達 5 個。
4. 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 1 案。
5. 辦理之重要民俗訪視，推廣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概念，訪視累計比率（已完成訪視數/當年度辦理祭儀之重要民俗數）達 85%。
6. 建置決策者性別統計之重要民俗達 12 項。
7. 針對 111 年盤點及建立之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清冊，提供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或建議累計比率達 30%。
8. 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9. 採訪報導 5 位農漁業領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
10. 補助或獎勵呈現性別平等議題之節目或劇本 1 件。
11. 撰寫廣電媒體製播內容涉性平歧視之分析報告 1 份。
12. 建立大學主流化資源中心，產製英文版建議模式、流程與檢視清單。
13.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活動達 470 場次。
14. 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活動達 130 場次。
15. 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或活動達 75 門。
16.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文化教育相關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達 3,000 人次。
17.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達 9 成以上之學校比率達 80%。
18. 教育部主管大專校院之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達 9 成以上之學校比率達 70%。
19. 育兒親職網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瀏覽人次成長 5%。
20. 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覆蓋率達 9%。
21. 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完成 3 部影片及 5 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

22. 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 2 場次。

(三) 111-114 年關鍵績效指標

1. 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4%。
2. 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
3.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
4.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

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一)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112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9 億 7,594 萬 7 千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二) 112 年度重點預期成果

1. 各部會盤點及修訂法規達一定比率⁷。
2.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案）件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跨部會協調，建立統計機制。
3. 製作校園通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事件與調查屬實之統計資料。
4.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請各地方政府勞工

⁷參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https://gcc.c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

行政機關配合盤點，並至相關系統登載，統計結果適時公布於網站。

5. 將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相關公開資訊率應達 100%。
6. 就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建立統計機制。
7. 經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自律處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兒少私密影像」，其平臺業者以移除或下架方式處理之比率達 85%。預期於 112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8. 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達 70%。
9. 每年公布廣播電視節目內容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者，違法核處紀錄。
10. 每年於遊戲軟體分級規定宣導活動辦理兒少宣導 10 場次。
11.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參加員警受訓之涵蓋率達 95%。
12. 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之涵蓋率達 95%。
13. 辦理機關內部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執法人員受訓之涵蓋率達 95%。
14. 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 2 小時。
15.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16.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1,200 份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三）111-114 年關鍵績效指標

1. 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3. 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

100%

4. 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5. 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6.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一）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推動平價、優質、便捷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112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697 億 4,087 萬 1 千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以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鼓勵偏鄉或部落地區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 歲）；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並考量家長的多元需求；運用具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與分析，針對不利處境者了解其生理與心理疾病及健康不平等的社會成因，以公平分配醫療資源；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二）112 年度重點預期成果

1. 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占比達 42%。
2. 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 22.48%。
3.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累計達 11 家。
4. 補助設置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設置職場托育設施（2-6 歲）（含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累計達 50 家。
5.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 220 家次。
6. 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學生比例達 50%。
7. 降低國軍吸菸率至 26.09%，提升官兵健康與強化國軍戰力。
8. 依據勞工保險局年度給付統計資料，分析不同族群（含性別）

勞工罹患工作相關疾病之情形。

9. 結合 LGBTI 民間團體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至少 3 案。
10. 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96%。
11. 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篩檢服務量達 103,000 人次。
1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經費及培訓人次，補助 1,548 萬元、培訓 250 人次。
13.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較 110 年提升 2 個百分點。
14. 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及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
15. 建置巷弄長照站達 3,700 處。

(三) 111-114 年關鍵績效指標

1. 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 24%。
2. 2 歲至 6 歲（未滿）：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達 44%。
3. 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學生比例達 50%。
4. 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
5. 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
6. 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
7. 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

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一)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112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19 億 1,510 萬 3 千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

施；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二） 112 年度重點預期成果

1. 各部會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並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達一定比率⁸。
2. 邀集專家學者研擬統整科研各學術領域辦理性別分析操作指引。

（三） 111-114 年關鍵績效指標

1.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2. 完成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伍、 結語

性別預算係關懷不同性別需求的預算模式，政府推動性別預算能提升施政品質及為民服務成果，是一種以人為本的優良預算模式。本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經多年試辦及滾動修正，邁入正式實施之第 4 年，配合 110 年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各部會重新檢視「對性別平等具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112 年公務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數均較 111 年呈現增長情形，可見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投入性別平等工作之資源有所提升，對於性別平等施政的關注也有成長。各部會已多能具備相當之性別平等意識，於權責業務中辨識出性別議題，於政策措施中納入性別觀點，並配置合宜資源推動落實，提升不同性別人民之福祉。

本院並於 110 年首次辦理上（109）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整體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性別平等預期成果之達成情形，未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之綜整將成為性別預算作業之例行工作，預期將有助於回饋本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作業，使性別預算之編列更符合施政目標及實際需求。此外，本院亦將持續推廣其他機關辦理性別預算，協助依機關特殊性發展合適之性別預算模式，逐

⁸ 參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https://gccc.c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

步推動全國施政均能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